

苏州大学艺术教育中心公共艺术教师招聘复试考核方案

苏州大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公共艺术教师，共23人参加初试。经初试，共有6人进入资格复审及复试考核环节。为保证考核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，特制定本考核方案，明确考核程序。

一、复试考核、时间及地点安排

复试岗位	候考地点	复试时间	考核形式	考核内容
公共艺术教师岗	存菊堂一楼 贵宾室	8月25日 下午1:00开始	面试、模拟授课、个人专业技能展示	由教学能力考核、专业技能考核、综合素养考核三项组成

二、复试考核内容与方法

根据岗位特点设计考核内容及评价指标，采用百分制的量化积分方式。

(1) 教学能力考核

应聘人员需进行10分钟的模拟授课（满分100分，30%）。要求：围绕公共艺术教育定位，以学生发展成效为导向，聚焦核心能力素质要求，注重对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，体现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的人文素养，鼓励融入思政元素；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、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，从课程在一学期的整体教学目标出发，

设计出主要的教学环节、过程性评价及终结性评价，体现在整体课程教学设计中的位置与前后衔接关系；内容自选。

(2) 专业技能考核

应聘人员进行个人专业素养及能力的展示（满分100分，60%）。要求：舞蹈应聘人员自选曲目进行个人技巧组合展示、个人舞蹈剧目展示（可选种类：芭蕾舞、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现代舞），自备伴奏。竹笛应聘人员自选曲目应涵盖传统乐曲、现（当）代创作乐曲各一首（所有曲目均要求背谱演奏，可自备伴奏）。

(3) 综合素养考核

应聘人员接受考核组专家面试（满分100分，10%）。通过专家组面试提问的形式，了解应聘人员关于国家的教育方针、美育政策以及育人理念方面的知识、素养。

四、复试评分规则

复试总分为100分，合格线为70分（低于70分不予聘用）。按照复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体检人员，若成绩出现并列，采用复试加试确定排序。

苏州大学艺术教育中心

2022年8月17日